

【繳交對保第 2 聯單到學校方式】第 2 聯單指對保後之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

逾期末繳交者，依規定視同放棄就學貸款，將予以取消該學期之就學貸款資格

繳交說明

- > 學生於台灣銀行完成對保手續後，並非即已貸得該學費，該紙只是一張「申請書」
- > 學生務必將對保後【撥款/申請書第 2 聯單】繳回學校-課外活動組
- > 學校登錄註冊、彙整建檔(於台銀及本校就貸系統作業)
- > 學校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彙入教育部，轉由財稅中心查核家庭年收入(查核申貸資格)
- > 查核結果屬 B、C 類學生，必需由學校查調並辦理同意切結書(A 類學校不通知)
- > 續由台灣銀行查核學生信貸問題(查核學生是否應繳費尚有欠款等因素)，透過學校通知學生，必須償清台灣銀行利息等欠款
- > 銀行才會將當學期全校總貸款金額撥付至學校，學生才算完成就學貸款手續

繳交注意事項

請學生檢視對保第 2 聯單右下方需有銀行蓋印，否則表單不生效

請學生檢視對保第 2 聯單左下方是第 2 聯單(學校存執聯)

繳交期限

● 舊生 上學期：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開學日止

下學期：每年 1 月 15 日起至開學日止

採用『線上對保貸款作業』同學，亦須將貸款申請書第 2 聯單列印後繳交至學校

● 新生 需到校註冊新生(研究所、後中醫、二年制、轉學生)必須註冊日完成辦理

台中校本部 新生(研究所、後中醫、二年制、轉學生) > 採郵寄或註冊日繳交

台中校本部 新生(醫、中、牙、藥) > 採郵寄或到校繳交(開學日繳交截止)

北港校分部 新生(北港校區各系新生) > 採郵寄或到校繳交(開學日繳交截止)

轉學新生注意事項

轉學新生入學之學年期，若在原就讀學校已先辦理就學貸款，必須先自行至【原承貸銀行】及【原就讀學校】取消辦理

依據現行要就讀學校所規定辦理(必須確認承辦銀行、學校名稱、學號、系所、年級)

繳交方式(郵寄或到校擇一辦理)

郵寄繳交：一律郵寄台中校本部 請以掛號方式郵寄註明辦理就學貸款
40402 台中市學士路 91 號 中國醫藥大學 課外活動組徐小姐

到校繳交：台中校本部 > 立夫 6 樓課外活動組 04-22053366 分機 1231 徐小姐
北港校分部 > 學務分組 05-7833039 分機 1105 莊小姐